徽林漫步

塔川，一个属于秋季的村落

□ 黟县 朱来平

塔川，不是河流，而是黟县的一个小小的山村。村里没有高高耸立的可以供人们登高远眺或者为人们镇邪祈福的宝塔，但整个村落三四十幢古民居，依山而建，从远处望去，就像矗立在树丛中的一座“塔”，“塔”身就是层层叠叠、错落生韵的粉墙黛瓦。一条清溪依山潺潺流下，穿村而过，直奔秀丽的奇墅湖。和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西递、宏村相比，同样有着几百年历史的塔川在规模上，确实要稍逊一筹。然而，她作为一个乡村旅游景点，在外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却不同一般。若不相信的话，可以利用网络，输入“塔川”二字，“百度”一下，就会知道所说并非言过其实——塔川“这片宁静而美丽的小村庄，被誉为‘中国三大秋色之一’，与北京香山、九寨沟齐名”。

人们不禁疑惑：一个地处皖南群山深处的普普通通的村子，居然能和闻名世界、几乎人人知晓的北京香山、九寨沟这样的风景名胜相提并论，她的魅力何在？

塔川有造型别致的民居，美妙绝伦的“三雕”，纯朴自然的风俗民情。但是，塔川的无限魅力，不在于这些，而在于金秋时节大自然对她的青睐和厚爱。如果把金秋时节的塔川比作一位妩媚多情的新娘，那么，生长在村子中间及其周围的数不清的参天大树便是华美优雅的新娘装。枫树、香樟、榧树，更多的是乌桕树，粗壮的树干三四人合抱，如盖的树冠追风戏云。入秋之后，有风，有雨，更有霜。这些整个夏天都蓊蓊郁郁的树儿，这时开始经受大自然这位高超的艺术大师的装饰和描绘。不落叶的，依旧树色苍翠。而那些落叶的，经霜之后，树叶由青绿色逐渐变成浅黄色、橘黄色、橙黄色、金黄色、黄色、浅红色、红色、深红色、紫色、酱红色、殷红色、血红色、淡红色……这是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塔川因此赢得了“三大秋色之一”的美誉。

塔川，是属于秋季的。塔川之秋，“不似春光，胜似春光”！

“塔川秋色”是游客向往的美景，更是摄影艺术家进行摄影创作的天堂。当“红于二月花”的“霜叶”仍留在枝头，把塔川氤氲成一个如梦如幻的童话世界的时候，无数的摄影爱好者，如潮水般，从各地涌向这里。塔川变得热闹起来，在山坡上，在马路边，在田塍上，在巷弄里，在小河旁，到处都是背着“长枪短炮”竭力捕捉精彩瞬间的摄影者。他们当中，就有在摄影界颇有名气堪称一流的摄影艺术大师：比如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张宇、邓维，中国摄影家协会理事陈长芬、于云天，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会长于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韩子善。甚至美国著名的风光摄影家艾伦·罗斯，也曾来到这偏僻的山旮旯，一睹“塔川秋色”的醉人风光。

当然，如果要真正感受塔川的魅力，只有亲自来到这里，而且是秋季，赶在木叶遭霜打风吹却未纷纷飘落之际。因为塔川之美，只宜意会，难以言传。身临其境的感觉，会让人明白：用所谓的技巧把文字码起来去铺陈这里的美景，去呈现这里的魅力，实在是幼稚的想法；再美的语言都是微不足道的，也是多余的。

压题摄影：老农

本版责任编辑/高莉莉 E—mail:hsrbgll@163.com

印章故事之六十三

毛笔 铁笔

□ 屯溪 董 建

王世禛《池北偶谈》“新淦笔工”录宋人岳珂《玉楮集》载，唐代新淦(今江西新干县)以制毛笔名，有刺史将赴任，宰相嘱托做些笔用。刺史到新淦后，征制笔高手，有一老者应命，但三个多月才做了两管，刺史赶紧派人送往相府。宰相试笔后怒道：“几千里就送这两支劣笔。”刺史闻言大恐，欲问老者罪，老者道：“使君不要草率，我制的笔是欧、褚所用。请将相爷的翰墨赐观，我根据他的书法用笔习惯再制，如果不能称手，再治罪不迟。”刺史便将宰相的字给老者看，老者笑道：“这个字，只须三十钱的笔。”不久，老者就送来50管笔。宰相试用后，十分欢喜，重赏了老者。又录《学圃萱苏》载，唐代宣州陈氏世以制笔闻，家中珍藏有王羲之“求笔帖”。唐代书家柳公权慕名求其制笔，陈笔工先给柳公权两管笔，对其子说，“柳学士若称手，就请留用。不然，请退还，另以他笔相予。”柳公权用后，果然不能如意，遂换他笔。陈笔工说：“这两支笔，除了王羲之，一般人根本使不了。”这两个故事都说明因写字的习惯不同，对笔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当然，对宰相有点讽刺的意思，而在抬高和神话王羲之的情况下，多少也贬了柳公权一下。史载王羲之写兰亭序，用的是鼠须笔、蚕茧纸。鼠须笔自然属于硬毫，而唐以前，书家基本不用软毫。宋至明代，也基本是用硬毫、熟绢素，但有用羊毫、兼毫笔者。苏东坡题跋云：“予撰‘宝月塔铭’，使澄心堂纸、鼠须笔、李廷珪墨，皆一代之选也。”可见苏轼也喜用硬毫笔。清代书法崇尚碑刻，不仅流行羊毫笔，生宣也渐普及。到了邓石如，竟发展到长锋羊毫。毛笔的改变，对书法的风格和趣味均带来了变化，康有为对邓石如用羊毫写篆书发表评论：“完白山人未出，天下以秦分不可作之书，自非好古之士，鲜或能之。完白既出之后，三尺竖僮，仅解操笔，皆能为篆。”纵观书法史，清以后主张用羊毫者成为主流，少数人则坚持己见，如现代学者周汝昌先生，他在《书法艺术答问》中认为“笔以硬毫为上品……如果你喜欢的是遒健骏爽、英风俊骨、神采焕发的字，我‘保证’你用软毫写一辈子也是不会见功的。”周先生说的有一定道理，但偏激也是显而易见的。当代草圣林散之先生惯用长锋羊毫，笔力扛鼎，几人能过之？观《当代书家五十人五体创作实录》碟片，大开眼界，各位书家用笔习惯多有不同，但都不妨碍写好字，说明选择什么笔，绝不是决定字写得好坏的关键所在。

笔中有牛毫笔，即采用牛耳毫所制者，据说只有英国某地所产黄牛，耳内才有这种毫毛，2500头牛才能采集到一磅。张大千先生花重金弄到一些，委托日本“玉川堂”和“喜屋”两家笔店精制50支毛笔，光制笔费就花了700多美金。张大千为笔取名“艺坛主盟”，乃出古代诸侯订立盟约，割牛耳歃血，主盟国为执牛耳者典，一语双关。无独有偶，已故书画篆刻家李骆公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草篆和篆刻驰誉书坛。他写草篆用狼毫、石獾一类硬毫，但认为弹性不够。后用日本人赠“鸠居堂”山马毫笔，感觉虽然不错，但未能称心如意。有一位青年书画爱好者是李骆公的“粉丝”，他偶尔间发现水牛耳毛可能有用，就采集来并破天荒制一笔送李骆公，不料很中李骆公意，青年后又陆续做了几支相赠。李骆公刻大印，用桂林龙胜县所产一种青石，因石大，刻后以油墨拓印。李骆公还取兴安县灵渠河中青石片刻字，青石硬，用锋刚刀才勉强刻得动，李骆公就托人打制了几把凿子来刻。字是刻出来了，大概和篆刻没有太多关系，算是刻字作品吧。

写字用笔，刻印用刀。篆刻三要素：篆法、刀法、章法。好的篆刻作品要体现笔意，故刻刀有铁笔之喻。一般刻印用平口、两面开刃刀，厚薄约五六毫米间，印人根据个人习惯，可略大或略小。但也有例外者，已故篆刻家、西泠印社社员高石农先生，以擅用斤余重大刀闻名。我初刻印，刻刀是自己用锉刀改制的，后来买了大中小三把，现在只用小的。另从成都邮购了一把刻刀，钢很好，非常锋利，厂家告诫自己不可磨。前者皆方刀杆，后者为圆刀杆。方刀杆执之稳，圆刀杆用刀活。虽然篆刻家多用平口刀，但一些印人在实践中对刀有所改造，以符合自己的习惯和风格。韩天衡先生根据印蜕研究，推想“西泠八家”之一的钱松刻刀两角不是90度角，可能近月牙状。而吴让之用刀可能为斜口刀。除刀口有些区别，刀还有锐、钝之分。论者以为黄士陵用刀薄而锐，吴昌硕刻刀则大而钝。一位线条爽利刚健如使狼毫，线条类书法之“折钗股”，一位线条迟涩混沌如使羊毫，线条类书法之“屋漏痕”。另外，入石时刀的角度不同，轻重疾徐，是冲是切，是向线内或外下刀，效果都是不同的。

刻印用刀，一如中国人吃饭用筷子，是传统，是习惯。但印人有时要急就而又一时无刀，只好以他物代刀。以前曾提到韩天衡先生用剪刀刻印，而吴昌硕也曾偶以铁钉刻印，不失为印坛佳话。近闻有人常以刀外之物刻印，并以此吹嘘自己如何了得，不禁哑然。拖把蘸墨亦能成字，岂复有笔法可言。

读书评书

在诗画间行走 在伊甸园写实

——评摄影集《诗意徽州》

□ 徽州区 黄 新

在这个物质欲望远远高于精神追求的当下，居京经商的徽籍诗作者半点墨人筹资出版徽州老农的摄影集，并为之配诗助兴，实乃可贵。

半点墨人，即北京道东文化传媒的总裁。他曾于2006年在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了诗集《曾经》，得到著名诗人汪国真的高度赞扬，称他为“难得一儒商”。

最近，由黄山市委宣传部、北京大学《繁星》诗社参与策划，知名徽学专家张脉贤作序的“诗配画”《诗意徽州》摄影集由中国摄影出版社正式出版。

笔者作为首批读者，除祝贺外，兴奋之余碎言如下：

一、徽州老农之摄影，涉猎广泛，既有自然风光，又有小景静物，还有人文风俗，大大小小计有照片近百张。用脉贤老的说法是“奇极了”——徽州老农在人们意想不到的情况下，摄取了意想不到的实景，从而唤起人们深沉的思索，从而与读者生发共振；“美极了”——徽州老农擅长捕捉一缕光束，突显物体，从而使“光”的运用达到了不可置换的效果；“妙极了”——徽州老农在对光与色彩的变化过程中，恰到好处地处理了中心点、次位点，从而引发读者的想象空间，以至于人们不再怀疑“把心挂在天上”！

二、半点墨人之配诗，更是以诗人富有哲理的激情演绎，用心点白，用神疏影，为徽州老农的作品拓展了崭新空间，像“心愿”、“柿柿如意”等佳构，于是乎脉贤老赞叹说“好极了”。

再之，除认同脉贤老的认知外，笔者以为：这对诗歌、摄影领域人的合集，更多的是得益于徽州山水的滋润，更多的是他们在平凡的生活现实里，怀着对“缪斯”的痴情，在平实的生活里因为“爱”——爱家乡、爱亲人、更爱艺术，不失时机地发现了不平凡的“美”。故，吾称《诗意徽州》是在诗画间行走，在伊甸园写实。

法苑短波

“清积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从7月初开始，徽州区法院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专项行动”活动中，已执结案件47件，执行到位金额700余万元，其中执结农民工工资案件8件，执结到位工资款6万元。 ·张佳媚·

“三大法宝”助力辖区企业健康发展

为更好地发挥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作用，徽州区法院主动拓宽服务渠道，创新工作思路，延伸司法职能，积极采取司法建议、法律讲堂、风险体检三大“护航法宝”，助力辖区企业发展。截至目前，该院向辖区企业发送“司法建议书”30余份，指导、规范经营行为20余次，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30余件。 ·张淑文·

“谈心谈话”制度增强队伍凝聚力

今年以来，徽州区法院注重从思想上关心，从情感上贴近，逐步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引导和鼓励法官及年轻干警不畏困难、积极向上、热情服务群众，在全院营造出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 ·刘欣欣·

“四法四心”妥善处理涉诉信访

今年来，徽州区法院推出“四法”(日常接待法、首接负责法、集中接访法、强化调解法)，做到“四心”(耐心、细心、热心、倾心)，耐心接待当事人来访，真心实意为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连续10年被省高院授予省级“文明接访室”荣誉称号。 ·吴春霞·

“四强化”营造招商引资优质“软环境”

2011年是徽州区的招商引资年和项目建设推进年。徽州区法院从今年4月份以来，开展了“服务招商引资年”活动，以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为主线，强化开展“法官五进”活动、强化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强化司法保障措施、强化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为全区招商引资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陈新标·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徽州区法院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徽州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这一工作思路，构建“堡垒工程”，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实现了法院工作的新跨越。2010年，全院结案率为9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连续多年达100%，该院在连续两届被评为黄山市文明单位基础上，又被推荐为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核心、堡垒、示范作用。今年来，该院在班子建设中，健全院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和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理顺党组织建设和审判工作关系，提高党组决策能力。在党的组织建设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同时，把支部结对共建工作作为法院创先争优和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载体，积极参与城乡共建“联合党委”工程，与泰达公司、呈坎村组建呈坎镇第一联合党委，通过每个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送法下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共同搭建司法为民平台。充分发挥优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活动，在全院全面营造出“人人争当先进，个个不当短板”的干事创业氛围。近年来，相继有11人被记功，获得省市区级集体、个人荣誉160余项，今年6月，该院干警张佳媚又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荣誉称号。

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理念。今年来，该院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司法服务和保障“建设富裕和谐美好新徽州”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强化能动司法，相继选派业务骨干包片服务“四大片区”，抽调30余名干警集中参与“城市建设服务月”等活动；研究制定《关于为我区新农村建设和经济园区提供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变事后司法应对为事前司法预防；定期召开“法官与企业家座谈会”等座谈会开门纳谏，近距离倾听基层群众和辖区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优秀法官结对帮扶辖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工作机制，为重点工程建设和重点企业提供全天候、无缝隙服务。强化司法为民。该院认真落实各项便民举措，不断强化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在西溪南镇设立全市首个“巡回审理点”，推行诉前调解、预约立案、巡回办案、假日法庭等措施，建立诉讼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今年4月起，该院又相继出台了有关意见，积极开展法官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五进”活动，让司法零距离服务群众；落实院长接待日等制度，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多方联调等措施，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今年1-8月，该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8%，“法官五进”活动100余人次，发放便民服务联系卡100余份，巡回审判、就地调解30件次，减、缓、免诉讼费6.6万余元。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确保公正廉洁司法。通过开展主题活动，进一步发扬“人人有激情，时时在状态”的工作作风，以“我的岗位我负责，我的岗位请放心”的工作姿态，全面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定期组织中心组学习、院领导上廉政党课、在办公区内建设廉政文化长廊等方法，夯实反腐倡廉的思想基础。今年7月初，该院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启动构建司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审判、执行、司法行政管理等关键岗位、敏感环节的监督，实现了风险防控全覆盖；通过制定和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廉洁从政管理制度，提升工作质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积极深入开展学习《致加西亚的信》活动，在全院营造出“人人争当送信人”的干事创业氛围。积极参与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文艺汇演”、市中院组织的“庆祝建党九十周年”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努力在全院上下营造积极向上、开拓进取的工作氛围。2月14日，最高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六版，以《新徽州实践：预防化解双管齐下》为题整版报道了该院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典型经验。 ·徽 言·

履责足音

寻衅滋事殴打他人 害人害己领刑懊悔

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他人，导致对方受轻伤。近日，涉案被告人一审被徽州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刑罚，为此被告懊悔不已。

4月5日22时左右，被告人胡某等四人到城区小吃店准备吃夜宵，遇到正在喝酒的被害人罗某。因其中的江某与被害人相识，便同其打招呼，被害人罗某回答说：“今天带了两个保镖，嚣张是吧。”随即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意欲互殴。被告人胡某见状，从店外车中取出一把砍刀，对被害人罗某乱砍，造成被害人罗某轻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王南华·

成功调解纠纷 受到企业好评

日前，徽州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玻璃油瓶盖渗漏而引发的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受涉诉企业高度赞誉。

2010年11月，原告福建某生物工程公司与被告山东某玻璃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定做灌装食用茶籽油的玻璃油瓶3万只，货款9万元。合同订立后，原告预付了3万元货款，被告将15000套油瓶交付原告合作单位黄山某茶油公司进行灌装茶油，在完成装油后，原告发现茶油渗漏，经检查后发现因被告交付的玻璃油瓶与瓶盖不能密封，导致渗漏。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40993元。

区法院在召集双方调解中耐心向双方分析了利弊，经过近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损失69000元。 ·庄 翊·

七年积案一朝结 十年欠款终讨回

近日，徽州区法院执结了一起多年的积案。被执行人的公司早已改制，无财产可供执行，但最后法院依法审查后，果断追加了执行中的担保人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财产，使一起七年前的积案得以了结，终使当事人十年债权得以实现。 ·王 敏·

徽州区法院自去年9月成立全市首个“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以来，通过邀请从事妇女工作的人民陪审员直接参审等方式，发挥全区联动工作机制的作用，合力化解社会矛盾。 ·胡 博·

案例评析

小孩报名途中溺水身亡 责任该由谁承担？

案例：9月2日一大早，上初中的兄妹俩，拿着爸妈给的500元去学校报名，骑车路过大枫坞水库时，两人觉得时间还早，便商量着在水库边玩会，水库周围杂草丛生，在玩的过程中，两人不慎溺水身亡。两天后，才在水库里找到两小孩的遗体。之后，小孩的父母将某居委会和经营者冯某二兄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535195元。

审理：徽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案发的水库系历史形成，且坐落在城边山坳中，虽不是群众经常出入的地方，但水库岸堤陡滑存有很大危险，冯氏两兄弟在经营管理水库时，仅在堤坝草丛中设置警示牌，已被生长茂盛的草木遮挡，弱化了警示牌的作用，冯氏两兄弟未能充分履行提示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两小孩在水库边玩耍不幸溺水身亡，小孩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监护之责，对事件的发生起主要作用，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某居委会非水库的所有者也非水库的经营管理者，仅是水库经营管理权流转的中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结果：最终，在综治办、镇司法所的多次协调下，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冯氏两兄弟同意一次性给付两原告6.5万元。 ·汪玉清·